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95号），批复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 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 二、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